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09:15—09:25、09:30—11:30、
下午 13:00 — 15:00 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09:15—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（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）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士钢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6人，代表股份74,054,4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538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73,176,4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03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878,0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48%；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9人，代表股份878,0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48%。

2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629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60%；反对4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52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5838%；反对4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898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629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60%；反对4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6%；弃权

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52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5838%；反对4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898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789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7%；反对2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0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3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8637%；反对25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5213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3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259%；反对4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676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41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2284%；反对43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1566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35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0%；反对51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5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8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0.8777%;反对51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4959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02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3,456,33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24%;反对59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02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79,9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8801%;反对592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4935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03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3,454,53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99%;反对59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7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78,1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6751%;反对59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6985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73,495,33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50%;反对55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318,9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220%;反对55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0516%;弃权5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05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457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34%；反对5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91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80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9712%；反对59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4023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6 关于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536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01%；反对5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25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59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.9688%；反对51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4047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7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497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74%；反对5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51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20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5270%；反对5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846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8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627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39%；反对4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8%；弃权

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51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4129%；反对4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721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727,4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84%；反对3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1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1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7567%；反对3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6169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周娅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